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**間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迪卡斯開發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迪卡斯公司）以第三人陳妍庭、莊昀蓓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13日、113年1月25日各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200萬元，迪卡斯公司於114年5月30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依所簽訂之借據約定書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迪卡斯公司尚積欠聲請人本金1,724,24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詎陳妍庭竟於114年5月27日將其所有坐落雲林縣斗六市八德段158-43、158-44、158-45、158-46、158-62、158-63、163-3地號土地及同段398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而陳妍庭名下除了系爭不動產外已無其他資產，其於無力清償借款之前，既辦理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，顯係為逃避債務，並有損害聲請人之債權，聲請人依法得訴請撤銷該移轉登記，如任由相對人將系爭不動產讓與、設定、抵押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日後顯有難以執行之虞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規定聲請假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532條所明定。惟

01 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；前項
02 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
03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
04 533條準用同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可知債權人
05 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分別加以釋明，兩者
06 缺一不可。又該項釋明如有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
07 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債權人供擔保後
08 准為假處分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，
09 僅空泛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為假處分，法院自不得為命供擔
10 保後假處分之裁定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票據
12 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-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、不動產交易
13 實價查詢服務網、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、陳妍庭
14 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，然本件除未記
15 載相對人之姓名及住居所外，就聲請人對相對人有何權利而
16 得為本案請求之原因亦未為說明，且未提出任何之釋明，經
17 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3日內補正，聲請
18 人於114年10月17日收到通知，逾期仍未補正。則聲請人既
19 未釋明請求之原因，縱其陳明願提供擔保，亦無從補釋明之
20 欠缺。從而，本件假處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28 書記官 林家莉